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排污权交易有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县区分局，相关科室：

2023年8月29日—30日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、排污权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全省排污权交易工作培训会议。为贯彻会议精神，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，现将近期有关排污权交易重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彻底清理应交易未交易排污权。各县区分局要对辖区内取得排污许可的排污单位（含登记管理）进行全面清查，梳理2012年6月1日之后新增四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单位，是否存在应交易而未交易的排污权，要建立清单台账，并督促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权交易。

对拒不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单位市局将采取排污权暂缓确权、排污权指标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的措施，并通报行政审批部

门，采取不审批此类单位新、改扩建项目环评、吊销排污许可证等。

（二）依规清理停建项目排污权。各分局要梳理企业建设项目排污权，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始或停止建设且联系不上排污单位的，将排污权指标暂时收回纳入政府储备。

（三）科学规范市场交易秩序。政府储备排污权原则上采取竞价交易方式，满足竞价交易条件时（两家及以上申请单位）即开展交易，同时设定固定交易日为每月10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。排污单位出让的排污权采取自主选择出让时间和交易方式。

（四）加大力度盘活沉睡排污权。各县区分局加强梳理辖区内破产、关停、放弃使用、富余等排污权、引导排污单位积极投放市场。2020年底前排污单位通过交易取得不使用的排污权，到2025年底前没投入市场进行交易的，政府将无偿收回。

（五）精心组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。各县区分局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时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》，迅速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按照时间节点上报确权结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分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强化措施，按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。各县区分局要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盖章后的应交

易而未交易的排污权清单台账上报市固管中心。

(二)加大宣贯力度，引导排污单位积极参与排污权市场交易。

(三)进一步规范交易市场和秩序，规范排污权政府储备和使用。

